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雲華街和毓華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雲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6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- (b)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（在上文第(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毓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6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由凌晨 1 時 30 分至凌晨 5 時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- (b)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（在上文第(I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9 月 7 日